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日，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占用背景概述

（一）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源”）与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旭达”）发生往来款人民币共计4745.50万元。

北京晨旭达系公司5%以上股东、原董事长方华生先生身边工作人员近亲属设立（持股50%）并担任法人的公司，实际受方华生先生控制。

（二）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子公司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泽资本”）签订了《资金占用协议》；2018年12月18日，生物科技向国泽资本支付往来款4500万元整。

国泽资本系公司5%以上股东、原董事长方华生先生配偶鲍婕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实际受方华生先生控制。

（三）解决资金占用协议

现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鉴于方华生先生持有公司2133.04万股（至2020年一季度末可流通），并持有其他可变现资产，公司认为由方华生先生承担连带担保还款责任可以最大程度降低产生坏账

的风险以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开源与北京晨旭达与方华生签署《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与国泽资本与方华生签署《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

二、资金占用方情况

(一) 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3030336Q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8号2幢一层1048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9501758J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3号楼9层902室

法定代表人：鲍婕

注册资本：7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解决资金占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方华生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第 1 条 占用资金内容

1.1 协议项下乙方占用甲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455,000.00 元整(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1.2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协议利率 6.09% 计算, 应收资金占用利息 1,725,977.80 元(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整), 本息合计 49,180,977.80 元(大写: 肆仟玖佰壹拾捌万玖佰柒拾柒元捌角整)。

1.3 本协议项下的占用资金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最长为 9 个月时间, 最晚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条 资金占用费的计付

2.1 以本合同签订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础, 以一年以内基准利率 4.35% 上浮 40%, 即年化利率 6.09%。

2.2 按月计算资金占用费,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3 资金占用费从到款之日起, 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 3 条 占用资金的偿还

3.1 乙方须在占用资金到期日偿还全部占用资金。

3.2 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可以一次提前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占用资金。提前一次偿还全部借用资金时, 应结清资金占用费。

3.3 丙方要保证甲方所投入的本金及利息。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占用资金到期而乙方不能偿还，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逾期归还借款的罚息率计收资金占用费。逾期借款的罚息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上浮10%。

4.2 丙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方华生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第1条 占用资金内容

1.1 2018年10月18日，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45,000,000.00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乙方占用甲方资金的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5,000,000.00元整（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1.2 按照约定6.09%利息计算利息为2,154,858.90元整（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整），本金利息合计金额为47,154,858.90元整（大写：肆仟柒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整）。

1.3 本协议项下的占用资金自2019年10月1日起最长期限为9个月。还款日期最晚为2020年6月30日。

第2条 资金占用费的计付

2.1 以本合同签订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础，以一年以内基准利率4.35%上浮40%，即年化利率为6.09%。

2.2 占用资金本金按月计算资金占用费，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3 资金占用费从2019年10月1日起，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收。

第3条 占用资金的偿还

3.1 乙方须在占用资金到期日前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3.2 经三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一次提前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占用资金。提前

一次偿还全部借用资金时，应结清资金占用费。

3.3 丙方保证乙方如期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占用资金到期而乙方不能偿还，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按逾期借款的罚息率计收资金占用费。逾期借款的罚息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上浮10%。

4.2 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时，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对于解决公司目前资金占用问题起到积极作用，可以很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是为了尽可能确保回收占用资金，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